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左兴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业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7日

附件简历：

左兴睿先生，男，1977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2002年7月至2015年4月先后就职于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中国民生银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担任审计员、审计经理、项目经理、审计高级经理，从事项目管理和审计工作；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于易到用车任高级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于世纪文都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财务与投资的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左兴睿先生熟悉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具有丰富的多行业审计与投资并购经验，具有多年财务管理经验。

左兴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